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第十三屆第 13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二、 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記錄：林俞均小姐、孫柏凱先生

三、 出席名單：詳如線上會議畫面截圖

四、 主席：蔣進發召集人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報告事項：

(一) 檢陳本會第 12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一)。

(二) ISU 於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告 2023/24 賽季花式滑冰少年組最新規則 2562 號通告，翻譯校稿完成之中文版已公告於本會官網。

(三) ISU 於 2023 年 5 月 31 日以通告第 2565 號通告公告花式滑冰 2023/24 賽季賽事行事曆(如附件二)。

(四) 依據本委員會第 11 次選訓會議報告事項決議，檢陳楊斯涵小姐 6 月 16 日上午 10 點 14 分電子郵件答覆有關 112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春季賽 ISU 青年男子 B 組 1000M 敘獎成績錯誤，將第一名劉峻榕成績誤植為 1 分 42 秒 24，第二名賴蔡桓鎮成績誤植為 1 分 40 秒 46，導致第二名選手敘獎成為第一名，第一名選手敘獎成為第二名之書面說明如附件三。

再依據本委員會第 11 次選訓會議報告事項決議，本案是否移送紀律委員會，提請委員決議。

決議：

1. 報告事項一至報告事項三皆照案通過。
2. 有關報告事項四，因楊員遞交本委員會之書面說明僅一句話帶過，未就本次事件始末清楚說明(其誤植之選手成績並未於現場書面計時成績單與電子計時系統出現，誤植之秒數從何而來等疑義)；同時楊員目前仍名列國際滑冰總會(ISU)短道競速滑冰國際編排乙職，本委員會難以接受具備國際裁判/賽事技術人員資格者在國內賽事出現如此嚴重欲操控比賽成績的情形，故擬將楊員送交紀律委員會，以釐清事件的完整經過。經委員全體投票，以同意 8 票，決議將楊員送交紀律委員會，並由幹事部通知楊員。

七、 討論事項：

(一)　案由一：本會是否增額派員參加「2023 年亞洲花式滑冰錦標賽」(2023

Asian Open Figure Skating Trophy)乙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已於本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決議與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6 月 6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20021706 號函備查旨揭賽事參賽員額在案。
2. 依據本委員會副召集人賴繼輝於本(112)年 6 月 19 日於選訓委員會群組提出由林慧麗委員倡議旨揭亞錦賽競賽章程每組各有三名參賽員額，是否再次召開會議討論各參賽項目遴選至滿額參賽之可能性。經 6 月 20 日線上群組訊息，有 8 位委員答覆可參與討論亞錦賽是否增額派員討論會議時間(附件四)。
3. 亞錦賽承辦單位泰國滑冰協會 6 月 16 日電子郵件寄送賽事競賽章程如附件五。
4. 援例亞錦賽賽事代表隊遴選參賽員額為正取二位，備取二位。
5. 為避免行政資源浪費，以及公文往返說明耗時冗長，並考量賽事報名截止日期、組隊參賽準備作業與顧及第 12 次會議決議已獲遴選參賽選手資格權益，提請委員討論是否增加報名名額之可能性與原因，以及須明確投票決議是否往後不援國際參賽員額進行遴選與備取員額，避免往後其他爭議衍生，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

1. 委員會經投票同意 6 票，不同意 1 票，棄權 1 票之決議，否決國際賽選拔依援例考量選手出國取得國際賽最佳成績為前提遴選正取兩名備取兩名之方式；並以同意 6 票，不同意 2 票之決議，通過本會賽事代表隊名單改為依照大會提供競賽章程後再進行選拔遴派。

   ※『不再依國際賽援例名額選拔』投票：

   同意：賴繼輝委員、林慧麗委員、許天送委員、蔡文德委員、陳鈞銘委員、陳瑞德委員。

   不同意：冀宗澤委員。

   棄權：曹晉誠委員。

   ※『依照大會提供競賽章程後再進行代表隊選拔遴派』投票：

   同意：賴繼輝委員、林慧麗委員、許天送委員、蔡文德委員、陳鈞銘委員、陳瑞德委員。

   不同意：冀宗澤委員、曹晉誠委員。

2. 依據 2023 亞錦賽競賽章程之員額，每組可派三名選手參賽，委員會決議在大會競賽規則現有足夠員額下，派出符合門檻分順位的選手，因此

本次遴選名單更變為正取三名，備取兩名。

3. 代表隊選手名單如下表：

組別		短曲技術分	長曲技術分	正取一	正取二	正取三	備取一	備取二
成年組 Senior	男子單人	25.00	46.00	林芳毅 20.25/47.29 (僅長曲達標)	NA	NA	NA	NA
	女子單人	21.00	30.00	丁子涵 26.24/51.73 (長短曲皆達標)	徐詩妍 20.26/38.91 (僅長曲達標)	NA	NA	NA
青年組 Junior	男子單人	18.00	24.00	李宇翔 37.75/67.27 (長短曲皆達標)	吳柏勳 22.27/37.03 (長短曲皆達標)	黃昱鈞 21.06/38.40 (長短曲皆達標)	陳新悟 17.28/32.24 (僅長曲達標)	NA
	女子單人	19.00	26.00	蔡玉鳳 25.40/51.16 (長短曲皆達標)	翁聖祺 22.55/39.28 (長短曲皆達標)	林彥儀 22.18/37.85 (長短曲皆達標)	歐珈瑜 22.07/33.01 (長短曲皆達標)	張鈞甯 19.61/25.57 (僅短曲達標)
少年組 Advanced Novice	男子單人	16.00	21.00	NA	NA	NA	NA	NA
	女子單人	16.00	21.00	湯喆媗 21.05/35.35 (長短曲皆達標)	鄭庭芸 16.07/22.96 (長短曲達標)	邢方宇 15.27/24.50 (僅長曲達標)	高襄喬 13.85/21.11 (僅長曲達標)	NA
大齡組 Intermediate Novice	男子單人	-	14.00	NA	NA	NA	NA	NA
	女子單人	-	15.00	陳莊媛 24.79 (達標)	詹若妤 19.07 (達標)	蔡喬同 18.95 (達標)	林語辰 17.55 (達標)	方淇琳 16.92 (達標)
低齡組 Basic Novice	男子單人	-	14.00	李旭珩 15.16 (達標)	NA	NA	NA	NA
	女子單人	-	14.00	陳以芸 18.77 (達標)	詹祥妤 18.70 (達標)	林榆芯 18.13 (達標)	陳少謙 17.56 (達標)	陳雨彤 16.31 (達標)

4. 針對大會競賽章程所述，在規定參賽員額 3 名外，可另外與大會協商申請增加參賽名額部份，因參賽名額每組三名已是本委員會認為之最大量參賽名額，且額外名額並非國際賽事常例，委員會以投票同意 1 票，不同意 7 票之決議，否決向大會爭取額外參賽名額。

※『爭取員額外參賽名額』投票：

同意：蔡文德委員。

不同意：賴繼輝委員、林慧麗委員、許天送委員、陳鈞銘委員、陳瑞德委員、冀宗澤委員、曹晉誠委員。

(二) 案由二：有關「2023 年亞洲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代表隊教練名單乙

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臺中市體育總會滑冰委員會本(112)年 6 月 19 日中市體總滑龍字第 11200619 號函(附件六)辦理。
2. 再依據 5 月 19 日本委員會第 11 次選訓委員會議決議，旨揭代表隊參賽意願調查書業已於 6 月 12 日發出。截至 6 月 28 日下午 17 點，正取 12 位選手同意參賽，備取 1 為選手同意參賽，0 位選手自願放棄參賽，0 位選手尚未答覆。
3. 依據說明 1 來函，查正取 1 教練楊舜帆教練因個人團隊事務，自願放棄代表隊教練資格切結書如附件六。正取 2 教練蔡秉原經連絡後，於本月 28 日下午 4 點 48 分來信本會信箱，表示若本會無法同意說明 1 來函事項第 5 點，則選擇放棄代表隊教練資格，檢附蔡秉原教練信件內容如附件七。備取 1 教練蔡振銘則尚無法確定其帶隊參賽意願。顧及選手與部分參賽項目未成年選手參賽安全，以及競賽章程公布時間後之行政作業程序，若於報名截止日期前無法確定教練帶隊參賽意願，是否仍派隊參賽提請委員討論。
4. 另，有關說明 1 來函，提件人代表楊舜帆教練已隨函提送自願放棄帶隊參賽同意書，有關來函所提未符「本會 2023-2024 年短道競速滑冰國家代表隊選手及教練選拔辦法」與未符「本會核辦自費餐機國際性賽會實施要點」之建議訴求，是否有討論之需求，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

1. 有關短道亞錦賽代表隊人員配置部分，已於年度工作畫中排定除代表隊教練一名外，將由理事長遴派代表隊領隊與防護員各一名協助代表隊國外參賽事務。經本委員會同意 0 票，不同意 8 票，不另外遴派一名助理教練。請幹事部協助依此再與蔡秉原教練溝通，確認其帶隊意願，無論是否願意帶隊，皆應簽署帶隊同意書或放棄切結書遞交本會。
2. 有關說明三部分，為俾利選手國外參賽安全與組隊參賽工作進行，本委員會以同意 6 票、棄權 2 票決議，若於報名截止日期前，經本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通過之三位代表隊教練人選皆無法確定帶隊參賽意願，則不派隊參加旨揭賽事。
3. ※『是否同意三位代表隊教練皆無法帶隊即不派隊參賽』投票：

   同意：賴繼輝委員、冀宗澤委員、曹晉誠委員、許天送委員、黃大原委員、陳鈞銘委員。

   棄權：陳瑞德委員、林慧麗委員。

4. 經本委員會同意 0 票，不同意 8 票，決議不討論未符「本會 2023-2024 年短道競速滑冰國家代表隊選手及教練選拔辦法」與「本會核辦自費餐機國際性賽會實施要點」規定之個人訴求。
5. 依據代表隊選手遴選資格規定，經本委員會討論後表決以不同意 5 票、棄權 3 票，決議不另增派選手參加團隊接力項目。
   ※『是否增派選手參加團隊接力項目』投票：

   不同意：賴繼輝委員、冀宗澤委員、曹晉誠委員、許天送委員、陳鈞銘委員。

   棄權：陳瑞德委員、林慧麗委員、黃大原委員。

(三) 案由三：修改本會 112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6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20019527 號函、本委員會第 11 次、12 次會議紀錄辦理。
2. 依說明一修正「112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大道競速滑冰」申請書、經費概算表及修正計畫書如(附件八)。
   因大道競速滑冰選手原預計參加 2023 大道競速滑冰亞洲公開錦標賽，該賽事章程於 6 月 15 號電子郵件公告，因只開放青年 B、C、D，大道潛優選手皆已超過年齡，故無法報名參加。另成年組選手皆已決定世界盃參加站別，故本次在原總經費不變動下，修改申請書及經費概算表。
3. 依說明一修正「112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短道競速滑冰」申請書、經費概算表及修正計畫書如(附件九)。
   因短道競速滑冰 2023/24 年度賽事時程確認，並依據本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之決議，在原總經費不變動之原則下，修改各項賽事時間與經費分配。另成年組選手訓練計畫納入運動科學相關訓練，故新增 2 位體能訓練師楊博凱、邱奕鈞與 1 位行政管理楊舜帆，並檢附新增人員說明如附件十。
4. 依說明一修正「112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花式滑冰」申請書、經費概算表及修正計畫書如(附件十一)。
   因花式滑冰 2023/24 年度賽事時程確認，故在原經費不變動之原則下，修改各項賽事經費分配；個人計畫部份，蔡玉鳳選手新增教練名單，湯喆媗選手變更主教練人選。
5. 提出申請新增或修正計畫書之選手名單如下：

大道競速滑冰潛優計畫	短道競速滑冰潛優計畫	花式滑冰潛優計畫
戴瑋麟	蘇駿朋	蔡玉鳳(青年女子組)
陳映竹	張攸銓	湯喆媗(少年女子組)
	蔡嘉瑋	
	林峻頡	
	黃芊華	
	賴泊辰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八、 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整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第十三屆第 13 次選訓委員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三、出列席人員：

單位職稱	姓名	簽　到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選訓委員會	蔣進發召集人	出席，12 時離席，由賴副代理
	賴繼輝副召集人	出席
	許天送委員	出席
	陳鈞銘委員	出席
	陳瑞德委員	出席
	曹晉誠委員	出席
	冀宗澤委員	出席
	蔡文德委員	出席
	黃大原委員	13 時出席
	張文馨委員	請假未出席
	林慧麗委員	出席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吳倫閑秘書長	出席
	訓練組林俞均	出席
	競賽組孫柏凱	出席
	國際組陳宥蓁	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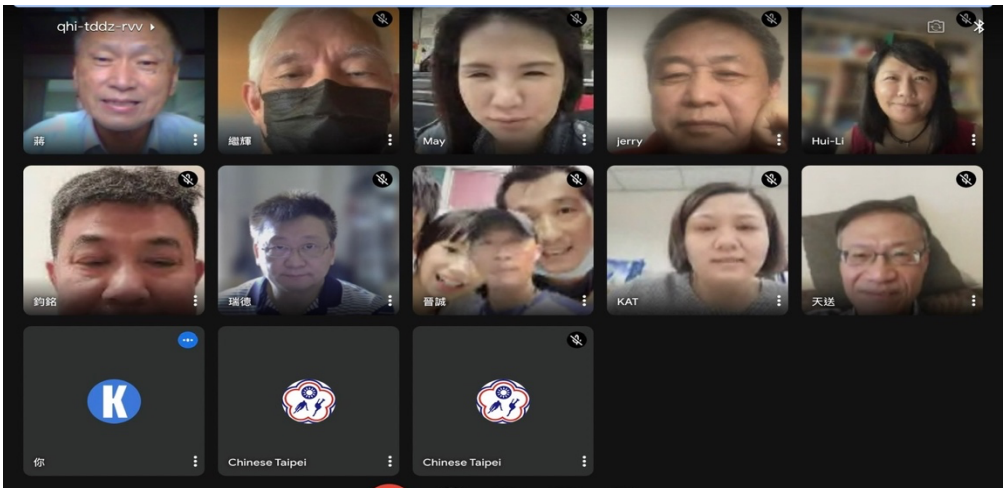

第一列(由左至右)：蔣進發召集人、賴繼輝副召集人、吳倫閑秘書長、冀宗澤委員、林慧麗委員

第二列(由左至右)：陳鈞銘委員、陳瑞德委員、曹晉誠委員、訓練組林俞均、許天送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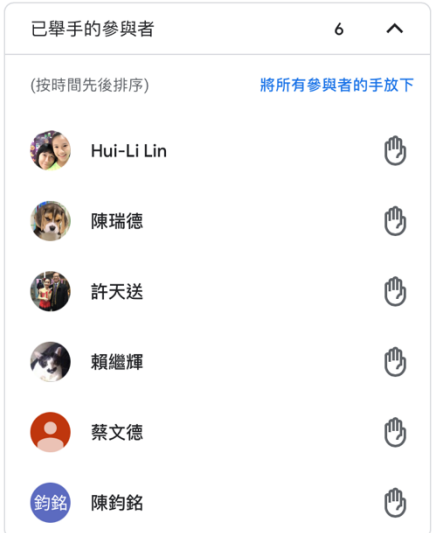
第三列(由左至右)：競賽組孫柏凱、國際組陳宥蓁、滑冰協會帳號(分享會議資料用)